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張靜茹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9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5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067001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110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敬請貴府  
(局)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縣(市)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園)(含公、私立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會「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旨在強化師親生對客語之認同，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協助各級學校(園)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期學生能自然說客語並讓說客語之習慣由小而大發酵至家庭、社區及公共領域場，讓客語成為生活語言。
- 三、符合以下條件之學校(園)，優先補助：
  - (一)於計畫內容具體規劃如何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
  - (二)幼兒園：為使幼童自然學習客語並運用於日常生活中，本會以幼童時常接觸之生活情境為主題，設計研發適合4至6歲幼童學習之「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並編製教師教

學創意手冊，包含5個主題情境及10個教學活動(網址：<https://abst.sce.ntnu.edu.tw/yoyohakka/>)，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幼兒園須將前揭數位教材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於申請計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含期末辦理情形表)中呈現。

(三)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計畫內容以課後客語學習班及寒暑假沉浸式密集客語學習班課程為主者。

四、欲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依據上揭要點逕上本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網址：

<https://school.hakka.gov.tw>)填寫申請計畫(含計畫書、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並列印及核章後，除國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110年5月31日前備文逕送本會，餘請於110年4月30日前由貴府(局)綜整各校申請計畫。

五、請貴府(局)組成初審小組，就各校所提計畫內容是否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參與對象(含教師、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參與程度、開設客語班數、選修客語人數、參與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人數、過去執行成效及計畫之具體可行性等進行初審，並至前揭系統填寫初審結果(縣市政府審查意見)，列印後連同各校申請計畫(含計畫書、申請表、經費概算表及聲明書)，於110年5月31日前送本會審查。本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六、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並提升學校申辦意願，簡化旨揭計畫成果報告相關行政措施，細部規定如下：

(一)期中報告：每月(8月至隔年1月)以上傳成果影片或提供

至少2張照片(含圖說)等2種方式，由學校擇一辦理，照片及影片以教學情形為主，幼兒園須呈現使用「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之狀況。

(二)期末成果報告：提供書面成果報告，或提供30分鐘成果影片代替，幼兒園須呈現使用「幼幼客語新數位教材」之狀況。前開30分鐘影片學校可選擇某一教學片段或活動原始內容即可，且無須特別拍攝剪輯、後製。

七、本計畫拍攝學生(幼生)之影音資料(含照片、影像及聲音)，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八、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另，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

九、若有「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本系統維護廠商—環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2)8792-2885分機829，劉宗豪經理。

十、前揭要點內容及附件，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hakka.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客語推廣類項下查詢下載。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



主任委員 楊 長 鎮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